

各代办机构

2022年2月25日

日本大使馆领事部

感谢贵社对我馆签证业务的支持和理解。

此前，关于外国人的新规入国，原则上除“特殊事由”外，暂停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新规入国。日前，我国对外国人的新规入国限制进行了更新，对下述 1 “外国人新规入国限制更新”的对象人员，我馆视为有特殊事由，开始受理其新规签证的申请等。

1 外国人的新规入国限制的更新

(1) 对象人员

2022年3月1日凌晨0时（日本时间）起，以商务・就劳为目的的短期滞在（3个月之内）、或长期滞在的新规入国人员

但，为了让对象人员入国，日本国内的接收责任者事先需要登录入境人员健康确认系统（ERFS），按照规定提交申请并取得《受付济证》。

所谓接收责任者，指的是雇佣或邀请入国人员从事【事业】・【兴行】的企业・团体等。

所谓《受付济证》，指的是接收责任者登录入境人员健康确认系统（ERFS）后，输入外国新规入国预定人员的信息、确认同意誓约书等，网上提交申请后发放的证明。

※基于我馆于2021年11月通知的《审查济证》的签证申请（2021年11月30日开始暂停中），该申请仍处于我馆审查中的，即使申请人属于此次措施的对象人员，也需要取得《受付济证》。取得后请跟我馆联系。

(2) 签证申请所需资料

- 接收责任者提供的《受付济证》的复印件
- 各类型签证所对应的全部签证申请资料

2 关于特殊事由申请的范畴

本次措施自2022年3月1日凌晨0时（日本时间）开始实施，符合以下因特殊事由希望申请签证的申请人

- 日本人配偶及子女和永住者配偶及子女
- 定住者的配偶或子女，且有家人停留在日本，现处于家族分离状态的申请人
- 取得【短期滞在】在留资格的申请人中
 - 为了看护因病或生产的在日亲属的日常生活的申请人
 - 探访死亡或病情危重的在日亲属的申请人
 - 因陪伴未成年人或因病的理由无法独自赴日的亲属的申请人

另外追加以下情况

- 因探亲理由以短期滞在为目的入境的，日本人及永住者的二等亲以内的亲属，定住者一等

亲以内的亲属

- 处于家族分离情况下,确认有家族团聚必要的,且持有家族滞在或特定活动(仅限告示 7 号, 18 号, 19 号, 23 号, 24 号, 30 号, 31 号, 38 号, 45 号及 47 号)的申请人属于以上情况的申请人, 申请签证时不需要提供受付济证。
不属于以上情况的其他探亲是否能够进行签证申请, 请向我馆咨询。

3 签证效力暂时停止

去年 12 月 2 日之前交付的签证效力暂时停止。“日本人的配偶者等”、“永住者的配偶者等”及“外交”在留资格除外。)

4 关于本次措施请参考以下网站。

【外务省】

(关于加强检疫措施)

日本語: https://www.mofa.go.jp/mofaj/ca/fna/page4_005130.html

英 语: https://www.mofa.go.jp/ca/fna/page4e_001053.html

(关于签证申请)

日本語: https://www.mofa.go.jp/mofaj/ca/fna/page22_003381.html

英 语: https://www.mofa.go.jp/ca/fna/page22e_000921.html

【出入国在留管理厅】

日本語: <http://www.moj.go.jp/isa/content/001347329.pdf>